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中关村院区管控方案

院机关各部门、院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根据院党组专题会议和院常务（扩大）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中关村院区管控，根据北京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（村）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》要求，以切实保障科研人员、社区居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根本出发点，按照“利于防范、便于工作、能于生活”的原则，加强联动、固化制度、硬化措施、强化保障，力争实现中关村院区防疫“零报告”。

一、防控原则

密切协作，建立健全防控机制，是抓好院区疫情防控工作的基本前提。

一是信息共享。及时、准确了解所在区域的疫情防控形势，确保能够迅速做出反应，采取相应措施。

二是工作共干。充分利用双方资源，合理分工、优势互补、密切协作，齐心协力，抓好疫情防控。

三是责任共担。疫情防控面前，责无旁当、群策群防、共同担当，全力以赴确保院区安全。

二、防控措施

一严到底，硬性执行防控措施，是抓好院区疫情防控工

作的重要手段。

一是严格院区封闭管理。在院区西门、南门设置检查点，工作、居住在院区的人员必须凭出入证，或者通过出入系统身份认证，方可进入。进出院区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，不佩戴口罩的人员严禁进入院区。

二是加强公共空间管理。院属各单位非工作、生活所必须的会议室、文体活动室、娱乐室等公共场所一律关闭。院区内各单位装修装饰等工程一律停止；水电气热等工程施工单位，由建设单位协助施工单位，上报居委会，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设置弃用口罩回收专用垃圾桶，指定专人负责收集，采取专业手段集中处理，防止病毒、细菌的传播。

三是严格出租房屋管理。个人承租住房的，按要求向社区居委会报告；单位承租办公用房的，同时向社区居委会和出租单位报告。房屋租赁单位要明确防控责任人，按要求向社区提供出租房屋和承租人动态信息，对于不报告出租房屋和承租人动态信息，不配合政府和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工作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四是抓好疫情防控宣传。利用微信群、短信群发、张贴通知、上门排查等形式，拓展宣传渠道，确保疫情防控要求及时传达到每一位居民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对于造谣传播疫情事件的人，根据事件影响程度，责成所在单位依规处理或者依法处置。

三、防控制度

严格标准，固化运行防控制度，是抓好院区疫情防控工作的根本保证。

一是人员、车辆登记制度。外来人员和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院区，情况特殊确需进入的，由会见单位指定专人，门区登记备案。快递/外卖人员（车辆）严禁进入院区，送至指定地点，自行领取。

二是返京人员当天报告制度。居住在中关村院区的农科院居民，抵京当天及时向本单位以及所在社区报告健康情况，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有关信息或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三是医学或者居家留观制度。抵京前 14 日内，离开疫情高发区或者有与疫情高发区接触史的，落实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制度，主动向单位以及社区报告健康状况，一律不得外出。一旦出现发热症状，按照规定及时就诊。基本生活保障，由各单位或者社区负责。拒绝接受医学观察、居家观察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是清洁消毒制度。加强环境整治，及时清理垃圾，常态保持院内清洁。坚持对公共区域设施设备、各楼宇楼道、电梯，垃圾暂存点以及门禁系统、电梯按键等重要部位，进行每天不少于 3 次消毒。对门区、车辆消毒地毯，不定时喷洒消毒液，确保起到消毒作用。

五是体温检测制度。院西、南门区，商超入口、写字楼以及办公楼入口，严格落实体温检测制度，确保全覆盖、不漏一人。对照体温检测表，认真核查、筛查发热人员。凡是体温超过 37.3℃ 人员严禁进入院区。

四、生活保障

检查督导，强化基本生活保障，是抓好院区疫情防控工作的必要条件。

一是监督院内商店、超市、药店等经营行为。督促其合理安排营业时间，落实防控措施制度，强化风险管控。

二是关注关爱老幼弱等群体。各单位积极加强与社区沟通，加强对本单位老幼弱等群体的关注，做好服务保障。

三是强化后勤服务保障质量。克服困难，全力保障，全力做好餐饮、医疗、水电暖等后勤保障工作，确保疫情防控期间，后勤保障及时，服务质量过硬。

